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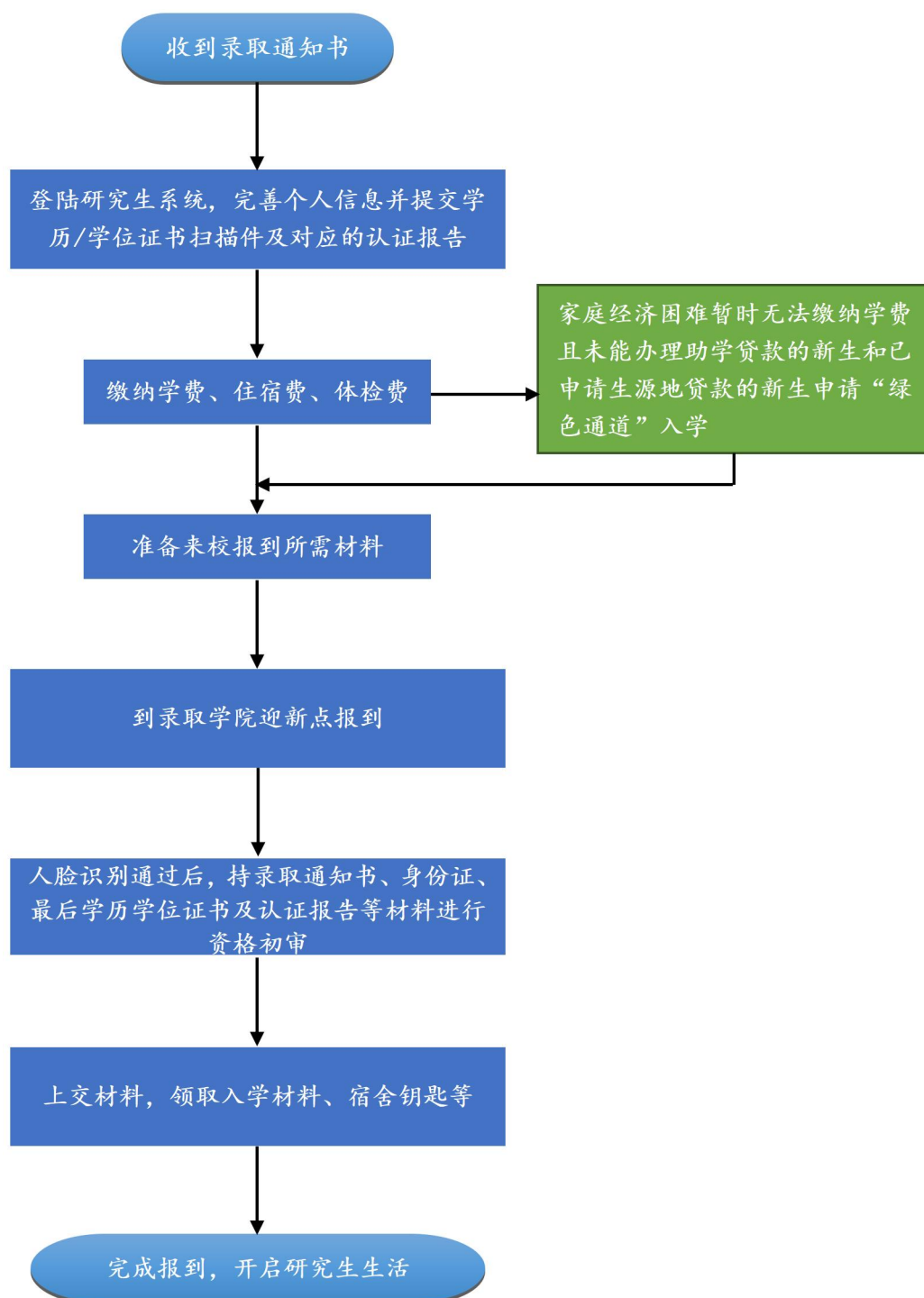


2026 级研究生入学须知

研究生院

2026 年 8 月

广西民族大学 2026 级研究生新生入学流程



亲爱的 2026 级研究生：

欢迎来到广西民族大学深造！为帮助你顺利入学，请认真阅读本须知，并遵照执行。

一、报到前准备工作

为做好新生报到工作，新生来校报到前须登录“研究生系统”完善个人基本信息，以免影响报到手续办理。

1. 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11 日

2. 网址：<http://yjsxt.gxmzu.edu.cn/CasLogin.ashx>

3. 登录账号：学号（见录取通知书）；密码：身份证后六位（如前期免修课程申请时已修改过密码的，请使用新密码登录）。

4. 通过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Chrome 浏览器），登录“研究生系统”→“基本信息”→“我的基本信息”。

特别强调：新生须如实维护和完善个人基本信息（操作说明见附件 1），并将最后学历/学位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及对应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以及《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或《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学位认证报告》等认证报告上传至研究生管理系统并准确填写相应的验证码（验证码式样见附件 2）。**该项工作事关重大，直接关系到正式学籍的取得，请务必高度重视，认真填写，确保信息准确无误。**

二、报到

（一）报到时间

2026 年 9 月 12 日

（二）报到地点

录取学院	校区	报到地点
马克思主义学院、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国家安全学院、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文 学院/国际中文教育学院、外国语学院、 数学科学学院、物理与电子信息学院、人 工智能学院、中华民族共同体学院、科技 史与科技文化研究院、MBA 教育中心	相思湖校区 (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188 号)	录取学院 新生接待 点

录取学院	校区	报到地点
中国—东盟法学院/法学院、经济学院、教育科学学院、体育与健康科学学院、化学化工学院、海洋与生物技术学院、艺术学院/民歌学院、传媒学院、东盟学院、东南亚语言文化学院	思源湖校区 (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西路 158 号)	
材料与环境学院、管理学院	武鸣校区 (南宁市武鸣区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 1 号)	

新生开学报到当日,新生凭身份证或录取通知书从校门核验入校,家长可跟随新生一同入校。

(三) 报到时须带材料

1. 身份证明

- (1) 录取通知书(提供原件核验,并提交复印件 1 份)。
- (2) 报名时填写的本人居民身份证(提供原件核验,并提交复印件 1 份)。

2. 前置学历/学位材料(按招生章程报考要求提供)

(1) 硕士研究生新生

须提供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核验。凡在国(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须提供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书核验。

核验原件,留存证书复印件、备案表原件或认证书复印件。

(2) 博士研究生新生

以申请一考核制录取的新生,须提供硕士毕业证书原件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以及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和《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核验。

以普通招考制录取的,非应届硕士毕业生新生须提供硕士毕业证书原件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及《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应届硕士毕业生新生须提供硕士毕业证书原件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以及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和《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核验。

在国(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新生,须提供报名时已获得硕士毕业/学位证书原件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书核验。

核验原件，留存证书复印件、备案表/验证报告原件、认证书复印件。

注意事项：《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等的有效期从报到之日起计应不少于 3 个月。

3. 党团组织关系等材料

(1) 党、团组织关系介绍信（通过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的请向学院说明）。

(2) 户口迁移材料。

(3) 录取学院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以本人所属学院通知为准）。

（四）报到程序

1. 新生到录取学院新生现场接待处报到。

2. 新生在录取学院新生现场接待处进行人脸识别、资格初审，上交有关材料，并领取相应入学材料。

（五）报到要求

1. 入学报到必须由新生本人亲自到学校办理，不得由他人替代。新生须积极配合人脸识别认证和资格初审。

2. 所有新生应按时到校报到，不得无故提前或推迟。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到校报到者，须有正当理由和相关证明于报到前至少一周向录取学院请假（请假期限最多不超过两周），经批准后方可延期报到。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3. 新生入学报到时，有效身份证件、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户口迁移证上的姓名、身份证号须与《录取通知书》上的姓名、身份证号一致，否则不予办理报到手续。入学后注册学籍的姓名、身份证号与录取时一致。

再次提醒：自网上报名起至新生取得正式学籍前，均不得修改个人姓名、身份证号、民族等个人身份信息。因上述事项影响录取、报到及毕业等环节，考生责任自负。

4. 新生必须取得录取当年招生章程规定的学历/学位，否则取消入学资格。新生入学报到时，学院核验相应的证书及对应的认证报告。

(1) 硕士研究生新生：录取当年 9 月 1 日前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报考时未获得本科毕业证书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考生等，录取当年 9 月 1 日前未取得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2) 博士研究生新生：截至 2026 年 9 月 1 日，以申请-考核制录取的新生以及应

届硕士毕业生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学位，以普通招考制录取的非应届生必须具有国家承认的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否则取消录取资格。

(3) 毕业证书/学位证上的姓名须与《录取通知书》上的姓名一致。如不一致者，须持有相关的书面证明，否则不予办理报到手续。因故不能在报到时出示毕业证书/学位证原件者，须出具毕业学校的书面证明（盖校章），否则不予办理报到手续。

(六) 重要提示

1. 为及时了解来校报到各项有关工作的最新要求，所有新生可在来校报到前登录广西民族大学官方网站（<https://www.gxmzu.edu.cn/>）首页“通知公告”栏查看报到最新提示和要求或关注广西民族大学研究生教育公众号，了解最新信息。

2. 新生报到当天有关南宁市各站点至学校接驳车辆安排事宜，请关注广西民族大学学生工作部（处）微信公众号届时发布具体安排。



广西民族大学研究生教育

广西民族大学学生工作部（处）

三、人事档案转接

(一) 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就业”的新生以及少数民族骨干计划中的非在职新生和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应届本科毕业新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其人事档案转到我校，逾期人事档案未到达我校者将不再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研究生本人自负。按学校相关规定，档案未转至我校的研究生不得参加在读期间的奖助学金评定。档案一经调入我校后，若无特殊原因，一律不允许调出。

档案寄送要求如下：

1. 非应届考生寄送档案材料为考生全部人事档案。
2. 应届考生档案材料由毕业学校将包括《毕业生登记表》《学位授予申请书》、党员材料等在内的所有学籍材料完全归档后一次性寄出。本校应届毕业生且档案在我校的，由研究生院协调统一调取。
3. 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要求，所有档案必须由新生原档案所在单位通过邮政特快专递（EMS）或机要渠道进行寄送。新生本人携带档案、使用其他形式快递等，我校一律不予接收。

(二) 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非在职考生除外）的新生，人事档案不转入我校。

四、党组织关系转接

所有需调档的新生党员要主动向录取学院报告党员身份，不得瞒报、谎报，并在开学时将组织关系转到我校。报到时，应主动向学院党组织说明组织关系转接情况。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新生党员

原单位通过“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从网上完成新生党员党组织关系转接，去向为录取的学院党委（如“中共广西民族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并在开学时到相应学院党委报到。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范围以外的新生党员

1. 优先采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转接。原单位党组织通过“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的“跨省转接”途径从网上完成新生党员党组织关系转接，去向为录取的学院党委（如“中共广西民族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该途径需转接双方在系统确认是否实现互通。新生在开学时到相应学院党委报到。

2. 线下采用纸质介绍信转接。如无法通过系统转接，则需持原党组织关系所在单位组织部门开具的《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到录取学院报到，其中介绍信抬头为“中共广西民族大学委员会组织部”，“去往单位”为录取的学院党委名称（如“中共广西民族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开学时将纸质介绍信交录取的学院党委审核。

（三）校内升学的应届毕业生党员

本校应届毕业生党员在原学院升学的，由学院党委根据实际自行调整学生党员组织关系所在支部；升学至本校其他学院的，由原所在学院党委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上发起转接，录取学院党委负责接收。

（四）党员档案转接

新生党员档案须在密封后随个人人事档案（学籍档案）通过邮政特快专递（EMS）或机要方式或专门渠道寄至我校，个人不得自行携带或拆封，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快递，否则不予接收。录取学院党委在开学后对新生党员档案进行审查，确认无误后再办理新生党员组织关系接收手续。

五、团组织关系转接

实行“线上线下”同步转移。

（一）线上转接

新生团员在入学后一个月内，经所在院级团组织核查档案认定团员身份后，完成线上转接团组织关系。

由原就读学校的团组织线上发起转出申请；或由团员本人登录“智慧团建”系统（<https://zhtj.youth.cn/zhtj>）发起团组织关系转入申请，原就读学校的团组织审批同意申请，将团组织关系转入所在院级团组织分配的团支部。

（二）线下转接

新生团员持《团员团组织关系介绍信》或《团员证》报到，供院级团组织审核，初步认定团员身份。院级团组织在新生团员入学一个月内，核查团员档案，最终认定团员身份。

1. 持《团员团组织关系介绍信》报到的，《团员团组织关系介绍信》由原就读学校团组织开具，团组织关系去向为录取的院级团组织（如“共青团广西民族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

2. 持《团员证》报到的，《团员证》中“组织关系转接”一栏须由原就读学校团组织盖章转出。

（三）团组织关系转接注意事项

（1）共青团员需提交团籍档案（含入团志愿书、入团申请书、团员证、团内奖励或处分材料证明等，需密封并加盖密封章）。

（2）有《入团志愿书》但无《团员证》的，请学生联系生源学校补办《团员证》。

（3）有《团员证》但无《入团志愿书》的，请学生联系入团单位开具《入团志愿书遗失证明》。

（4）既无《入团志愿书》又无《团员证》的，请学生联系原就读学校开具《团员团组织关系介绍信》，介绍信上应写明转入的具体学院团组织名称，如“共青团广西民族大学××学院委员会”，并于入学后两周内，将《入团志愿书》和《团员证》补交至院级团组织。

（5）新生经核查认定团员身份后，在一个月内通过“智慧团建”系统办理团组织关系转移。

六、户口迁移

（一）新生自愿选择是否将户口转入学校，学校不强制要求新生将户口迁入学校。

（二）新生户口迁入学校后，纳入广西民族大学学生集体户，由学校保卫处代管，

除中途退学、转学外，学生须获得公安机关的批准或毕业后方可将户口迁出学校。毕业后学校将不保留学生户籍。户籍关系到购房、婚育、考试等个人切身利益，请慎重考虑是否将户籍转入我校。

（三）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就业”的新生以及少数民族骨干计划中的非在职新生和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应届本科毕业新生，可自愿将户口迁入学校。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非在职考生除外）的新生，不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四）广西籍新生无需要开具户口迁移证，非广西籍新生自行选择是否开具户口迁移证，户口迁移证的有效期为 1 个月（迁往地址请填写：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188 号）。若持户口迁移证迁移户口，迁移证上相关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户口迁移证上的姓名必须与《录取通知书》的姓名一致；户口迁移证中的“出生地”“籍贯”栏内必须具体到市（县）区；迁移证上“身份证号码”清晰，且必须与迁移证上的出生日期一致；迁移证上填写的各个项目必须字迹清晰、准确无误；印章齐全、清晰。为了确保户口信息的准确性，请新生提前在户口迁移证的反面用铅笔注明本人的血型、身高、录取学院及联系电话（必须能联系到本人）。

（五）户口迁移所需材料。户口本或者户口迁移证原件、录取通知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和一寸白底彩色照片 2 张。新生报到注册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户口迁移材料交到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处，研究生教学秘书收齐材料后，交给学校保卫处户籍科办理户口迁移。

（六）学校不接受学生户口入校前个人户籍信息的更改（个人户籍信息与研究生报考相关个人信息要一致，如：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民族等）。

（七）新生入学三个月后未将户口迁入者，将被视为放弃迁入，学校将不再受理户口迁入事宜。

七、教材

公共课教材，请按照本人的专业自行备置，书目详见 2026 级博士、硕士研究生公共课自行购买教材目录（<https://yjs.gxmzu.edu.cn/info/1379/25644.htm>）。非公共课教材，到校后按照学院和导师的意见自行备置。

八、住宿安排

住宿实行公寓化管理，由我校学生工作部（处）学生公寓管理科负责管理。住宿安排由录取学院负责。研究生启用“智慧学



工”系统选房，电脑端 <https://xg.gxmzu.edu.cn>，手机端：移动校园 app。操作手册及系统具体开放时间另行通知。住宿所需生活用品自理（可在校内生活区选购）。

九、体检和入学复查

（一）入学体检

2026 级所有研究生新生须参加学校组织的体检，具体日程开学后由校医院统一安排。我校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提出具体体检要求。新生身体健康状况须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入学体检发现患有疾病不能坚持学习的：

1. 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在短期内可治愈的，由本人申请，经所在学院批准和广西民族大学备案后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的，不具有学籍。

2. 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须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健康证明，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入学申请，经核实并在指定医院复查合格，确认能够坚持学习的，方可办理入学手续。

3. 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的，取消入学资格。

（二）入学资格复审

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录取手续及程序、录取资格、身份、身心健康状况等进行全面复查，复查合格者方取得正式学籍，其学号生效；复查不合格者，学校将视不同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入学资格及自动放弃入学资格的新生，其学号同时作废。不符合录取条件或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发现即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十、缴费

（一）缴费项目及标准

1. 学费

（1）博士研究生：10000 元/生·学年。

（2）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8000 元/生·学年；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金融、会计、翻译、公共管理、旅游管理、戏剧与影视、音乐和设计类别为 14950 元/年，工商管理 30000 元/年，其他类别 13000 元/年。

（3）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工商管理 45000 元/年。

2. 住宿费

根据学生公寓管理科安排的住宿楼栋对应住宿收费标准进行预收（具体预收金额详见“广西民族大学数智财务平台”），入学后按实际住宿楼栋收费标准进行结算，多退少补。

3. 体检费

新生入学体检费 88 元/生。

（二）缴费时间

请于 8 月 25 日至 9 月 11 日期间，按以下任意一种缴费方式办理缴费手续。学校实行“先缴费，后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申请生源地贷款缴纳学宿费。

（三）缴费方式

用微信 APP 搜索微信公众号“广西民族大学数智财务”或“扫一扫”右方二维码进行关注。在公众号中选择“个人中心”→输入“学号”和“密码”（密码为身份证号后六位）进行登录→点击“交费/付款”→“学费缴费”→勾选需要缴纳的费用项目，确定缴费金额后，按系统提示进行缴费。



广西民族大学数智财务

申请助学贷款的新生，也需按以上方式缴纳体检费。如助学贷款金额不足以支付学费、住宿费，可点击项目右侧编辑功能，修改成需补缴金额后进行缴费。助学贷款到达学校账户后（预计在当年 12 月初），学校将据实结算学宿费，多退少补。

温馨提示：学费+住宿费+体检费（共三项费用）需通过以上方式缴纳，其他费用（如教材费、保险费等），学生到校后根据个人需要另外支付。

缴费事项由校财务处负责，咨询电话：0771-3262075（工作日）

十一、 学生资助

（一）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可申请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见附件 3）或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两种贷款类型不能同时申请。学校鼓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生源地申请信用助

学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具有贷款期限长、应贷尽贷的特点。欲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新生，可向生源地资助中心咨询，了解预约办理流程、咨询电话、微信公众号等。预约成功后，学生本人与共同借款人一同前往户籍所在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公室）咨询办理相关手续。

办理需提供以下材料：借款学生身份证原件、共同借款人身份证原件、录取通知书原件、户口簿原件（仅用于核实借款学生与共同借款人关系，如果学生及共同借款人不在一本户口上，则需双方户口簿原件）等。

贷款申请完成后，请将贷款受理证明用手机拍照留存，来校报到时将贷款受理证明原件交给录取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由学院汇总后统一报送研究生院思想教育科。

（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

家庭经济确实困难的学生到校后，持《广西民族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附件4），经本人申请、班级民主评议、录取学院审核、学校审定后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作为后续相关困难资助的依据。请信守承诺，如实填报信息，按要求填写个人承诺并签名。如填报虚假信息的，一经发现，取消受助资格，追回受助资金，并按相关规定给予处分，记入个人诚信不良记录。

脱贫家庭学生（原农村建档立卡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建档困难职工家庭学生、孤儿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请将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带到学校，以便入校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十二、图书馆入馆教育

为使新生入校后就能更快更好地使用图书馆的资源与服务，图书馆为2026级新生搭建了“新生入馆教育系统”。

操作流程：①新生登录广西民族大学官方网站（<https://www.gxmzu.edu.cn/>）首页的“数字民大”完成广西民族大学统一身份认证→②关注广西民族大学图书馆公众号→③点开“常用服务”中的“入馆教育”→④选择“在校生”后点“新生登录”（登录界面的账号、密码即数字民大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的账号、密码）→⑤开始学习和闯关，直至完成6个模块的内容。



说明：

（1）新生均要参加入馆教育培训，完成后自动开通图书借阅、座位和研讨室预约

的权限。

(2) 在学习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图书馆(电话:0771-3265392;QQ:1105836209)

十三、特别提醒

(一) 新生须按时来校办理报到手续,提前到校者学校不负责接待。凡超过两周不报到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新生因参军入伍、生病或其他原因不能来校报到,需联系录取专业所在学院办理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新生入学后,学校将按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进行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凡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

(二) 学校禁止学生在校园内使用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等各类电动车及汽车,所有学生一律不准自带摩托车、电动车、汽车等交通工具来校。

(三) 广大新生来校报到途中及开学之初,特别要注意人身和财产安全,谨防上当受骗。根据往年情况,新生主要遇到以下问题:

1. 谨防财物遗失或被盗。请新生和家长保管好自己的财物。

2. 谨防个人信息泄露。不法分子冒充老乡、同学、老师等身份以借用电脑、银行卡、手机等为由实施诈骗或抢劫,尤其要防范骗子以学校工作人员名义要求照相、扫码、提交身份证办理的各类业务,请新生和家长注意防范,不要随意泄露个人信息。

3. 警惕被各种名目的推销困扰和欺骗。请新生和家长防范在车站、宿舍、校园周边进行的电话卡、银行卡、床上用品等推销,以防个人信息泄露和购买到黑心棉,需要办理电话卡、银行卡、购买床上用品的请到营业厅、正规商场办理或购买。

(四) 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守护个人财产安全。请全体新生主动下载安装**国家反诈中心官方**APP,完整开启来电预警、短信预警、风险自检全部防护功能,实时拦截涉诈来电、短信与可疑信息,筑牢反诈安全防线。如遇可疑转账、收费、助学金等诈骗线索,及时拨打反诈劝阻专线 96110 核实求助。

(五) 新生报到时,请家长务必留存新生的教学秘书或舍友的联系方式。报到前后如遇安全问题,可随时与学校保卫处联系,电话号码:0771-3261110(相思湖校区)/3267110(思源湖校区)/3263550(武鸣校区)。

(六) 数字化校园、校园卡充值的使用指南请扫描“数字化校园应用简易指南”二维码查阅。

(七) 请新生提前扫描留存录取通知书电子档备用。



数字化校园应用简易指南

十四、职能部门联系方式

缴费：广西民族大学财务处 0771-3262075

户口：广西民族大学保卫处 0771-3260124

住宿：广西民族大学学生公寓管理科 0771-3260059

资助：广西民族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思想教育科 0771-3260186

党组织关系转移：广西民族大学组织部 0771-3260102

团组织关系转移：广西民族大学团委 0771-3262352

数字化校园：广西民族大学网络与信息化管理中心 0771-3260000

学籍、培养、教学安排：广西民族大学研究生院培养科 0771-3263061

广西民族大学研究生院办公室 0771-3265823

各学院研究生办公室电话，请到研究生院官网查询。

—————以上内容如有变动，以学校最新通知为准—————

附件：

1. 完善个人信息操作指南
2. 学历学位认证图例
3. 2026 年生源地助学贷款申请指南
4. 广西民族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5. 2026 级新生报到来校指引